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有關電力銷售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條款及年度上限修訂**

**有關電力銷售之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條款及年度上限修訂**

有關電力銷售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與北控水務（為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

由於在新增水廠內的分佈式光伏電站之發電量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山高新能源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能會發生未可預計之額外交易。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山高新能源與北控水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定價政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北控水務為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及(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水務分別為山高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對條款作出重大改動，則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低於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交易的最低門檻(除盈利比率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1%)，故山高控股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電力銷售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北控水務（為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與山高新能源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山高新能源與北控水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定價政策。

條款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電力銷售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定價政策

： 電力供應價格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其乃由政府部門（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依據水廠之位置釐定）計算，並享有8%至25%的折扣率。中國市場普遍存在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的情況。山高新能源集團亦猶如其他電站為客戶提供折扣，以吸引更多客戶。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的折扣率經參考(a)現行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率（透過(i)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交流；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獲取本集團競爭對手為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b)本集團過往在進行類似性質交易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率而釐定，以確保電費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率，並與本集團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833,000元。山高新能源亦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山高新能源集團

就電力銷售應收之電費

現有年度上限	20,449,710.17	21,196,804.71	21,015,863.99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449,710.17	30,988,166.11	34,530,678.9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新增水廠內分佈式光伏電站的設計容量及北控水務集團的預期增長需求；(iii)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的經修訂價格；(iv)相關分佈式光伏電站的估計發電量；及(v)山高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年期內對水廠內分佈式光伏電站未來年度的發展計劃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修訂，且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所載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由於李力先生為北控水務及山高新能源的執行董事，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仔細監控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經考慮在新增水廠內的分佈式光伏電站之發電量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山高新能源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能會發生未可預計之額外交易。補充協議可使山高新能源集團滿足其運營需求、保障額外收入並與可靠客戶北控水務集團持續合作，促進山高新能源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健發展。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a)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予北控水務集團之單位電價符合中國市場一般提供的條款，且對山高新能源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各自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a) 山高新能源業務部門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覆核及評估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i)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及(ii)其他電站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率，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b) 山高新能源將密切監控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c)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單位電價及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覆核；及
- (d)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山高新能源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北控水務及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北控水務集團之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於中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北控水務為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及(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水務分別為山高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對條款作出重大改動，則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低於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交易的最低門檻（除盈利比率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1%），故山高控股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電力銷售協議」 指 山高新能源與北控水務就電力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二零二二年
聯合公告」 指 山高新能源與山高控股就電力銷售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分佈式光伏電站」	指	本集團已建設／將建設並將營運之分佈式光伏電站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有關電力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有關電力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力銷售」	指	銷售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山高新能源與北控水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水廠」 指 北控水務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營運／將營運之水廠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